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1. 引言	3
1.1. 披露依据	3
1.2. 披露声明	3
2.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4
2.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4
2.2.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5
3. 资本构成	6
3.1. 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6
3.2. 资本构成	6
3.3. 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的差异	9
4. 杠杆率	10
4.1.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10
4.2. 杠杆率	11
5.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12
6. 附表：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13

1. 引言

1.1. 披露依据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11 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要求，本集团编制并披露 2025 年上半年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1.2. 披露声明

本集团为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本集团高度重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工作，形成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第三支柱治理架构，明确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编制、审议和发布流程，确保第三支柱披露信息的真实、可靠。本报告已经本集团高级管理层审查，并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提交本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报告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要求编制，而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因此，本报告部分披露内容并不能与本集团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直接进行比较。

2.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2.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3.21%，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3%，杠杆率 5.70%，流动性覆盖率 287.55%，净稳定资金比例 142.25%，流动性比例 116.88%，主要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可用资本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5,026,911	24,805,394	25,484,666	24,282,325	24,059,681
2 一级资本净额	31,203,914	28,972,401	29,621,637	28,519,798	28,294,794
3 资本净额	39,690,643	37,257,440	37,645,839	36,325,994	36,356,287
风险加权资产					
4 风险加权资产	300,481,425	293,000,936	273,670,266	270,995,436	268,363,407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3	8.47	9.31	8.96	8.97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8	9.89	10.82	10.52	10.54
7 资本充足率（%）	13.21	12.72	13.76	13.40	13.55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	0	0	0	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	-	-	-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2.50	2.50	2.50	2.50	2.5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3.33	3.47	4.31	3.96	3.97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47,898,322	526,795,221	499,554,028	485,383,854	480,659,037

14	杠杆率 (%)	5.70	5.50	5.93	5.88	5.89
14 a	杠杆率 a (%)	5.70	5.50	5.93	5.88	5.89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25,934,992	109,950,998	117,600,579	105,449,045	109,849,615
16	现金净流出量	43,795,660	44,073,398	44,485,717	43,170,315	41,630,264
17	流动性覆盖率 (%)	287.55	249.47	264.36	244.26	263.87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328,966,740	310,067,217	292,161,942	286,374,883	280,447,613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231,262,016	223,699,497	206,836,778	205,718,964	200,511,670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42.25	138.61	141.25	139.21	139.87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	116.88	109.84	115.27	96.84	97.06

2.2.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本集团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资本充足率。根据监管要求，本集团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各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 OV1-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信用风险	282,968,199	275,892,375	22,637,456
2	市场风险	2,861,199	2,456,534	228,896
3	操作风险	14,652,027	14,652,027	1,172,162
4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资本要求	0	0	0
	合计	300,481,425	293,000,936	24,038,514

3. 资本构成

3.1. 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合格资本工具主要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券等。本集团第三支柱信息披露表格 CCA-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详情请见附表。

3.2. 资本构成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并表资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 CCI-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CCI 资本构成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代码
		数额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0,905,193	e+g
2	留存收益	12,698,790	
2a	盈余公积	1,903,978	h
2b	一般风险准备	4,657,711	i
2c	未分配利润	6,137,101	j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944,297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334,329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5,882,609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0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	a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62,472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0	

11	损失准备缺口	0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0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0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0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0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0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693,226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0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0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0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855,698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5,026,911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5,999,092	
28	其中:权益部分	5,999,092	
29	其中:负债部分	0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77,911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6,177,003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0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6,177,003	
40	一级资本净额	31,203,914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5,699,756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55,821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431,152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8,486,729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0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0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	
51	二级资本净额	8,486,729	
52	总资本净额	39,690,643	
53	风险加权资产	300,481,425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3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8	
56	资本充足率	13.21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2.50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3.33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64	资本充足率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483,521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0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	2,572,014	

	递延税负债)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2,431,152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2,431,152	

3.3. 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的差异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资产负债表的差异定量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4. CC2-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资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898,552	25,898,552	
2	存放同业款项	1,361,084	1,361,084	
3	贵金属	0	0	
4	拆出资金	178,913	178,913	
5	衍生金融资产	79,452	79,452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0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6,159,859	226,159,859	
8	金融投资	181,904,006	181,904,006	
9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8,530,114	8,530,114	
10	其中：债权投资	93,277,560	93,277,560	
11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	79,850,570	79,850,570	
12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5,762	245,762	
13	长期股权投资	0	0	
14	应收融资租赁款	32,407,408	32,407,408	
15	投资性房地产	10,188	10,188	
16	固定资产	4,875,984	4,875,984	
17	在建工程	0	0	
18	使用权资产	475,228	475,228	b
19	无形资产	172,206	172,206	a
20	商誉	0	0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5,240	3,265,240	
22	其他资产	7,054,843	7,054,843	
23	资产合计	483,842,963	483,842,963	
负债				

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624,642	16,624,642	
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8,708	158,708	
26	拆入资金	32,974,539	32,974,539	
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40,685	1,440,685	
28	衍生金融负债	21,952	21,952	
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00,265	6,500,265	
30	吸收存款	339,392,108	339,392,108	
31	应付职工薪酬	801,267	801,267	
32	应交税费	313,044	313,044	
33	预计负债	49,022	49,022	
34	应付债券	50,171,221	50,171,221	
35	租赁负债	476,989	476,989	
36	其他负债	2,417,379	2,417,379	
37	负债合计	451,341,821	451,341,821	
所有者权益				
38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80,058	5,980,058	
39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5,980,058	5,980,058	e
40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0	0	f
41	其他权益工具	5,999,092	5,999,092	
42	其中：优先股	0	0	
43	永续债	5,999,092	5,999,092	
44	资本公积	4,925,135	4,925,135	g
45	其他综合收益	944,297	944,297	
46	盈余公积	1,903,978	1,903,978	h
47	一般风险准备	4,657,711	4,657,711	i
48	未分配利润	6,137,101	6,137,101	j
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7,372	30,547,372	
50	少数股东权益	1,953,770	1,953,770	

4. 杠杆率

4.1.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杠杆率监管项目与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差异定量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5. LRI-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数额
1	并表总资产	483,842,963
2	并表调整项	0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0
4	衍生工具调整项	45,008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0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64,866,049
7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	0
8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0
9	现金池调整项	0
10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如有）	0
11	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	0
12	其他调整项	-855,698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47,898,322

4.2. 杠杆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杠杆率为 5.70%，满足监管不低于 4.00% 的要求。具体杠杆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 LR2-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表内资产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491,451,102	473,589,048
2	减：减值准备	-7,687,591	-8,635,585
3	减：一级资本扣除项	-855,698	-482,698
4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482,907,813	464,470,765
表外资产余额			
5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63,316	39,137
6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61,144	27,545
7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0	0

8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0	0
9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0	0
10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	0	0
11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0	0
12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124,460	66,682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3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0	0
14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0	0
15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0	0
1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0	0
17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0	0
表外项目余额			
18	表外项目余额	81,420,771	78,077,981
19	减：因信用转换调整的表外项目余额	-16,505,700	-15,754,949
20	减：减值准备	-49,022	-65,257
2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64,866,049	62,257,775
一级资本净额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2	一级资本净额	31,203,914	28,972,401
2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47,898,322	526,795,221
杠杆率（%）			
24	杠杆率	5.70	5.50
24a	杠杆率 a	5.70	5.50
25	最低杠杆率要求	4.00	4.00

5.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47.50	54.55%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金融中心 D 栋 17 楼	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

6. 附表：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元（百分比除外）

1	发行机构	威海市商业银行	威海市商业银行	威海市商业银行	威海市商业银行	威海银行
2	标识码	2020055.IB	2120108.IB	092280034.IB	242400032.IB	242500041.IB
3	适用法律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
3a	对受外国法律（处置实体母国之外的法律）管辖的其他合格 TLAC 工具进行处置的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资本层级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6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3,000	1,100	2,700	2,900	2,000
8	工具面值	3,000	1,100	2,700	2,900	2,000
9	会计处理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10	初始发行日	2020年9月10日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7月29日	2024年11月20日	2025年6月23日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存在期限	永续	存在期限	永续	永续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2030年9月14日	无到期日	2032年8月2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2025年9月14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2027年8月2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分红或派息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固定	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固定	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4.20%	前5年票面利率为4.8%，此后每5年按国债加固定息差的方式进行重置，每个重置期内利息保持不变。	3.80%	前5年票面利率为2.9%，此后每5年按国债加固定息差的方式进行重置，每个重置期内利息保持不变。	前5年票面利率为2.4%，此后每5年按国债加固定息差的方式进行重置，每个重置期内利息保持不变。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是	否	是	是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的触发条件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全部	部分/全部	部分/全部	部分/全部	部分/全部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